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肥城弘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采购市政环卫车项目（项目编号XYWT2026-SM-073），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2B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伍万柒仟玖佰圆整

小写：757900.00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期保质履约。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神木市大保当镇购置环卫车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XYWT2026-SM-073

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 肥城弘业机械有限公司

购货方：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26 083 号

供货方：肥城弘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合计价 (万 元)	备注
1	中联 ZBH5184TXCEQY6 型 18 吨后滚扫型吸尘车	1	399300	399300	
2	炎帝牌 SZD5185ZBS6 型 摆臂式垃圾车	1	219300	219300	
3	长安牌 SC1038AAAJ6HEV 新能源皮卡车	1	139300	139300	
合计				7579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 757900.00					
合同定金 (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 303160.00 定金到账后合 同生效。					
备注：含税					

2.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日。

3. 结算方式

(1) 定金： ￥ 303160.00 元。

(2) 发货前付货款： ￥ 454740.00 元。

4. 运输

乙方负责。

5. 验收

所有货物完成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视为完成验收；运转正常后七日内，甲方未签署验收单，但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完成验收。

6. 售后

乙方所有货物免费保修一年，长期供应机械零部件及技术支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

两份，乙方一份，定金到账后合同生效。供方开始组织生产。

签字盖章后，合同成立。

甲方（购货方）

单位（章）：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

委托人：



乙方（供货方）

单位（章）：肥城弘业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肥城市肥梁路 19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桃都支行

账号：37050110488500000088

法定代表：

委托人：



赵峰

